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yinan.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3221502。

一、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水和大
气环境质量数据、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行政权力、重点领域、建议提案公开、业务动态、公示公告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

二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专题。2021年，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6000余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60余条，网站信息发布430余条。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在机构改革完成后，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

2.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情况。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

4. 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我局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取得良好成效。2021年我局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1件，全部办理完毕，与每位代表、委员进行了当面答复和书面答复，代表和委员表示满意。建议、提案和答复情况全部进行了公开。

5.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事项、依据等，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二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制定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公开抽

查结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把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纳入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起了各科室及时提出、办公室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开权利人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第一时间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时发布我单位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2021年，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30余条。我局开通了“沂南环境”政务微博、“沂南环保”微信，并充分利用该平台主动信息公开。2021年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6000余条、微信公开信息260余条。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紧密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制度、便民服务承诺制度等制度。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细化、深化；三是各科室、单位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调动。

（二）改进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将信息公开培训班列入全局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学习 1 次，相互讨论 2 次，提高了人员的公开意识和操作水平；重新梳理公开事项时限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考核，激励动员全科室、单位积极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我局认真分析，切实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将有关要求细化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单位。截至目前，我县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215 家，排污许可登记类企业 1725 家，完成排污许可发放全覆盖工作。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一是产业结构方面，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筛查，严禁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二是能源结构方面，淘汰长虹热力 1 台 25t/h 燃煤锅炉，提高了天然气和生

物质能使用比例；三是运输结构方面，山东港汇物流铁路专线已铺轨建设，国三车淘汰完成 500 余辆；四是农业结构方面，实施了农业“新六产”创建，积极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和秸秆还田技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我局开设沂南环保微信公众号、沂南环保微博账号，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环保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晓率。畅通环境信访投诉渠道，提高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降低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